一(三)1 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實施計畫

壹、 依據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157225 號函。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及第四條規定。

四、 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課程架構。

貳、 目的

一、 透過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能力之培訓及檢核，提升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

二、 儲備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客語文師資，提高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南語文、客語文之傳承。

三、 逐年提升現職教師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之比例。

參、 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西勢國民小學

四、 協辦單位：屏東縣本土語文教育輔導團

肆、 認證方式與程序

一、 資格審查：具備下列三項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以設籍本縣優先)

(一) 年滿二十歲：

1. 第一梯次：民國 90 年 7 月 31 日（含）前出生者之本國國民。
2. 第二梯次：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含）前出生者之本國國民。

(二) 高中職以上（含同等學力）。

(三) 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註>：符合本項第三款之現職教師或代理教師得於報名審查時，提出國中小階段教師證及在職證明，經審查合格者，得免參加教育專業共同課程(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運用、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教材教法共 16 小時)。

二、 培訓課程：通過資格審查者，須參加 36 小時教學專業培訓課程（以下簡稱培訓課程）、筆試評量與教學演示評量。

三、 完成課程且筆試評量、教學演示評量通過者，由屏東縣政府核發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認證合格證書。

伍、 報名及資格審查

一、 報名時間：

(一)第一梯次(110 年暑期)：公告日起至 8 月 11 日（星期三）止。

(二)第二梯次(111 年暑期)：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報名時隨即審查)。

二、 報名地點：

(三)第一梯次(110 年暑期)：審查資料(***相關證件***請用影本)郵寄至里港國小「本土教育資源中心」，寄出後 3 日內請去電「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確認查收，之後會以郵件通知個人線上視訊審查時段，並於屏東縣教育處及西勢國小網站公告。

(一)第二梯次(111 年暑期)：屏東縣西勢國小(地址：911 屏東縣西勢鄉公正路 35 號，電話 08-7710834 轉 12)。

三、 資格審查：

(一)審查資料：

1. 報名表<附件二>
2. 切結書<附件三>
3. 以下三項***相關證件***：
   - I. 閩南語、台語或客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證書資格詳見本計畫第 1 頁：肆-一-(三))
   - II.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在報名表**）
   - III. 最高學歷證件

<註>：現職或代理教師附**在職證明**及**教師證**。

(二)審查時間：

1. 第一梯次(110 年暑期)：為線上審查，時間為 8 月 13 日（星期五），請按個人線上視訊審查時段於 LINE 群組上視訊通話，於視訊中提供正本資料審閱(影本請於 8/11 前寄至「本土教育資源中心」)。
2. 第二梯次(111 年暑期)：為現場審查，請備妥**正本和影本各一份**，正本當場驗後退還，影本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若委託報名則須檢附委託書<附件四>

陸、 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

一、 時間：

(一)第一梯次(110 年暑期)：110 年 8 月 16~20 日，共 5 天。

(二)第二梯次(111 年暑期)：111 年 7 月 11~15 日，共 5 天。

二、 地點：

(一)第一梯次(110 年暑期)：採線上視訊課程辦理(課程連結：https://meet.google.com/iip-utfd-kpf 或課程代碼：iip-utfd-kpf)。

(二)第二梯次(111 年暑期)：屏東縣西勢國小（會議室及分組教室）

三、 培訓課程：依據「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課程架構」，規劃培訓課程 36 小時，總計 10 門科目，分成兩語種與四大類別，各類科目名稱如下：

	閩南語文組	客語文組
(一)本土語文基礎課程	1.閩南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1.客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二)教學基礎課程	2.閩南語文課綱解讀	2.客語文課綱解讀
	3.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運用（共同科目）	
	4.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共同科目）	
	5.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共同科目）	
(三)教學方法課程	6.閩南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	6.客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
	7.閩南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運用	7.客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運用
	8.教材教法（共同科目）	
	9.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共同科目）	
(四)教學實踐課程	10.閩南語文教學演練 與實作	10.客語文教學演練與實作

柒、 附則

一、 參與本培訓課程者，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

二、 培訓期間應確實簽到與簽退，課程中凡漏簽到簽退或請假缺席者，該科目一律視為缺課。

三、 凡有任一科目缺課者，恕無法參加教學演練評量及後續認證(現職或代理教師僅能核給已確實簽到、簽退科目之研習時數)。

四、 實體課程午餐自理，惟可代訂便當。

五、 取得本縣 110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提供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校遴聘，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六、 線上視訊課程之規範：

(一)請一律加入班級 LINE 群組，以利聯繫。(審查通過者才被允許加入)

(二)上課視訊時，勿戴口罩，請獨處，鏡頭和音訊不可關閉，請顯示中文全名參加課程。

(三)第一天請於課程前 30 分鐘登入教室，以利測試設備正常運作、確保課室品質。

(四)請學員於課前搜尋十二年課綱版本的教案 2 份(國中及國小階段，以本土語教案尤佳)，以利上課使用。

(五)考核方式：

1. 完成教案 2 份(國小及國中)，並於 8/18(三)前上傳雲端。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a8rV2I7HEpa15BGUd7PQdPPuRP9DpbD5PSsxJHqY_DJ4wlA/viewfo
2. 自製其中 1 份教案的試教影片 15 分鐘，並於 8/19(四)前上傳到個人 Youtube 網站，再將影片網址貼在 LINE 群組記事本中。
3. 視訊課程最後一天於課堂中模擬試教 15 分鐘(演示另 1 份教案)。

(六)行動條碼：

LINE 群組、線上視訊審查	線上課程教室	教案上傳

拾捌、 經費概算

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實體培訓				
鐘點費(外聘)	2,000	50	100,000	3 節(共同課) 12 節(分階段共同課) 6 節(分語種共同) 29 節(分階段分語種)
鐘點費(內聘)	1,000	11	11,000	4 節(分階段共同課) 7 節(分階段分語種)
講師交通費	7,000	1	7,000	核實支給
講師住宿費	4,000	1	4,000	核實支給
研習印刷費	100	30	3,000	
成果資料彙整編輯	500	1	500	
證書	30	30	900	
膳費(含茶水)	90	35	3,150	含工作人員及講師 7*5=35 五天
場地布置費	2,000	1	2,00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342	1	2,342	以 2.11%計算
小計			133,892	
雜支	6,608	1	6,608	不得超過前項總和 5%
合　計			**140,500**	
線上培訓				
鐘點費(外聘)	2,000	50	100,000	3 節(共同課) 12 節(分階段共同課) 6 節(分語種共同) 29 節(分階段分語種)
鐘點費(內聘)	1,000	11	11,000	4 節(分階段共同課) 7 節(分階段分語種)
合　計			**111,000**	
總　計			**251,500**	
以上經費得相互勻支				

玖、 承辦本計劃之人員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員獎懲辦法辦理獎勵。

壹拾、 本計畫陳報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屏東縣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課程表

日期 時間	8/16 星期一 (7h)	8/17 星期二 (8h)	8/18 星期三 (7h)	8/19 星期四 (7h)	8/20 星期五 (7h)
08:10 | 10:00	08:20－8:50 開幕式暨 培訓研習說明 08:50－10:20 〔分階段分語種〕 (國小)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1.5h) 客：陳志寧(外) 閩：何信翰(外)	〔共同課程分階段〕 (國小)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運用(2h) 師：曾榮華(外)	〔共同課程分階段〕 (國小)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2h) 師：林惠茹(外)	〔共同課程分階段〕 (國中)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2h) 師：沙寶鳳(外)	〔分階段分語種〕 (國小) 分組教學演練與實作(2h) 客：陳志寧(外) 李明秀(內) 閩：陳美虹(外) 蔡鎰全(內)
10:10 | 12:00	10:30－12:00 〔分階段分語種〕 (國中)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1.5h) 客：陳志寧(外) 閩：何信翰(外)	〔共同課程分階段〕 (國中)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運用(2h) 師：曾榮華(外)	〔共同課程分階段〕 (國中)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2h) 師：林惠茹(外)	〔共同課程分階段〕 (國小)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2h) 師：鍾裕朋(內)	〔分階段分語種〕 (國中) 分組教學演練與實作(2h) 客：陳志寧(外) 李明秀(內) 閩：陳美虹(外) 蔡鎰全(內)
12:00 | 13:30	午餐及午休				
13:30 | 15:20	〔共同課程分階段〕 (國小) 教材教法(2h) 師：曾榮華(外)	〔分階段分語種〕 (國小)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2h) 客:謝淑援(外) 閩:張燕玲(外)	13:30－16:30 〔共同課程〕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3h) 師：何信翰(外)	13:30－16:30 〔分語種課程〕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運用(3h) 客：許淑援(外) 閩：陳美虹(外)	13:30－15:00 〔分階段分語種〕 (國小)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學(1.5h) 客：陳志寧(外) 閩：何信翰(外)
15:30 | 17:20	〔共同課程分階段〕 (國中) 教材教法(2h) 師：曾榮華(外)	〔分階段分語種〕 (國中)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2h) 客:謝淑援(外) 閩:張燕玲(外)			15:10－16:40 〔分階段分語種〕 (國中)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學(1.5h) 客：陳志寧(外) 閩：何信翰(外)

《附件二》

屏東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報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相
片
黏
貼
處</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Line ID</td><td colspan="2"></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須留Gmail帳號，以便加入線上課程</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①：　　②：</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繳驗報名資料
(送件前請自行檢核)</td><td>社會人士
■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影本留存，正本驗畢歸還)。
□閩南語/台語證書編號(字號)
_____
□客語證書編號(字號)
_____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貼在報名表，正本驗畢歸還）
□最高學歷證件
□切結書</td><td colspan="2">現職或代理教師
■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影本留存,正本驗畢歸還)
□閩南語/台語證書編號(字號)
_____
□客語證書編號(字號)
_____
□教師證(影本留存，正本驗畢歸還)
□在職證明</td></tr>
<tr><td>身分證黏貼處
(社會人士)</td><td>正面</td><td colspan="2">背面</td></tr>
</table>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報名參加屏東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二） 冒名頂替者

（三） 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四）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五）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二、 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屏東縣110學年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

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 致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考條文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

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適用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